

##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

B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9:15—2020年7月17日15:00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7月17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472,495,93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5,244,830股(已扣除回购股份数量)的52.7784%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代表股份数为472,377,83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652%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,1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4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18,1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472,469,958股赞成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5%;25,980股反对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;0股弃权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92,1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017%;反对25,9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98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